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同安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图书采购**

备案编号：**TZFQXM-2023--350212-00049[2023]00061**

项目编号：**[350212]GWTZ[GK]2023004**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3 年度同安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图书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TZFQXM-2023--350212-00049[2023]00061
- 2、**项目编号:** [350212]GWTZ[GK]2023004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节能产品: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具体描述要求更正为“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 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具体描述要求更正为“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南门里39号

邮编：361199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92-7553013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18楼C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人：周颖、王海舰、黄振斌

联系电话：0592-2279852、2225709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37,1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37,12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3年度同安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图书采购（小学段）	107,904	3,237,120.00	册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55,97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55,97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3年度同安区区	95199	2,855,970.00	册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属公办中 小学图书 采购（中学 段）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 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 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 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 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 包： 采购包 1：不允许 采购包 2：不允许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 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 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 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 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 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 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 “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 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

		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 万元]，1.50%；（100 万元，500 万元]，1.10%；（500 万元，1000 万元]，0.8%；（1000

		万元,5000 万元];0.5%;(5000 万元,10000 万元];0.25%。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中标人自身也属于其相应行业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5、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37510188000652846;收款单位: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

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未填写}}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其他未列明行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 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 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 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 “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

		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具体描述要求更正为“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具体描述要求更正为“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 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条款 1	不符合或不满足：2.1.1★所有图书的初版时间除采购人自选订单内容外，其余图书的初版时间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或印刷的。本次采购的所有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教育部门规定的正规出版物，不得出现非法出版物、盗版图书、特价书、劣质或价格虚高的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时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 号）的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随时退货。投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5	★条款 2	不符合或不满足：2.1.6★中标人须为每种图书提供完整的 CNMARC 书目数据（Interlib 可接收的数据），且应为每本图书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贴双面胶永久钴基磁条（规格 2×160mm，含钴 70%以上）、条形码、书后标、色标等工序并提供图书加工所需材料，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6	★条款 3	不符合或不满足：2.3.1★采购人采购的图书，要求中标人每批次的订到率应不小于 90%。对采购人提供的订购书目上的图书无库存或未与图书出版发行单位建立购销关系，应积极采取图书预订、与出版发行单位联系购书或从外单位调书等措施，保证在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订到率在 90%以上，对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投标人保证在收到订单的 15 日内图书订到率不小于 80%。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并明确每批次的订到率、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的订到率、收到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的送达时限和图书订到率。
7	★条款 4	不符合或不满足：2.3.6★所供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条款 5	不符合或不满足：2.3.7★为方便学校图书采购人员现场选购图书，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同安区）提供不少于 1 个长期、固定的选书、采书供应点，其供应地点应具有现场选书的条件，图书

		种类涉及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数量至少 3 万种且能够同时容纳≥50 人进行选书。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9	★条款 6	不符合或不满足：2.3.8★采购人直接到中标人书店门市挑选图书或提供订购书目选购图书，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采服务并提供图书采购查重设备，外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10	★条款 7	不符合或不满足：11.1★因上级要求或相关管理规定或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等客观原因影响，存在订购会时间不确定、取消的风险，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追责，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中标人，变更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1	★条款 8	不符合或不满足：1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供货服务，若中标人不按要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超额费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2	★条款 9	不符合或不满足：11.3★若中标人提供的图书为劣质或不健康图书，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图书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随时可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条款 1	不符合或不满足：2.1.1★所有图书的初版时间除采购人自选订单内容外，其余图书的初版时间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或印刷的。本次采购的所有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教育部门规定的正规出版物，不得出现非法出版物、盗版图书、特价书、劣质或价格虚高的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时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 号）的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随时退货。投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5	★条款 2	不符合或不满足：2.1.6★中标人须为每种图书提供完整的 CNMARC 书目数据（Interlib 可

		接收的数据), 且应为每本图书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包括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贴双面胶永久钴基磁条(规格 2×160mm, 含钴 70%以上)、条形码、书后标、色标等工序并提供图书加工所需材料, 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6	★条款 3	不符合或不满足: 2.3.1★采购人采购的图书, 要求中标人每批次的订到率应不小于 90%。对采购人提供的订购书目上的图书无库存或未与图书出版发行单位建立购销关系, 应积极采取图书报订、与出版发行单位联系购书或从外单位调书等措施, 保证在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订到率在 90%以上, 对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 投标人保证在收到订单的 15 日内图书订到率不小于 80%。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并明确每批次的订到率、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的订到率、收到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的送达时限和图书订到率。
7	★条款 4	不符合或不满足: 2.3.6★所供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条款 5	不符合或不满足: 2.3.7★为方便学校图书采购人员现场选购图书,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同安区)提供不少于 1 个长期、固定的选书、采书供应点, 其供应地点应具有现场选书的条件, 图书种类涉及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 数量至少 3 万种且能够同时容纳≥50 人进行选书。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9	★条款 6	不符合或不满足: 2.3.8★采购人直接到中标人书店门市挑选图书或提供订购书目选购图书,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 提供现采服务并提供图书采购查重设备, 外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10	★条款 7	不符合或不满足: 11.1★因上级要求或相关管理规定或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等客观原因影响, 存在订购会时间不确定、取消的风险,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追责, 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中标人, 变更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1	★条款 8	不符合或不满足: 1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供货服务, 若中标人不按要求履约,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超额费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2	★条款 9	不符合或不满足: 11.3★若中标人提供的图书为劣质或不健康图书, 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图书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采购人随时可终止合同, 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一切损失由中

	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

(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45.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4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至少应包含：图书选购、书目查询、图书供货、质量保证等各项业务实施方案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条理清晰、流程有序、连贯，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并具有合理性的得 2 分； ③在②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的分析及优化建议、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的文件第六条中12项负面清单对应图书的筛查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至少应包含：插图、文字说明的筛查方案的得1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筛查方案条理清晰、流程有序、连贯，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并具有合理性的得2分； ③在②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的分析及优化建议、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多订、重订、错订及印刷质量等问题的图书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至少应包含：处理流程、处理的方式方法、处理后的效果及验收措施的得1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处理方案条理清晰、流程有序、连贯，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并具有合理性的得2分； ③在②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的分析及优化建议、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装方案及送货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至少应包含：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准确详尽的批次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并按采购人约定的送书频率及指定地点免费送书上门、卸货到点的得1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送货方案条理清晰、流程有序、连贯，有送货中对图书的包装运输保障措施，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并具有合理性的得2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③在②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的分析及优化建议、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5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采购图书的经济性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至少应包含：采购人到达购书点所需花费的时间、金钱、人力成本的节约措施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措施方案有提出详细的分析及优化建议、措施，经济性、采购方便快捷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6	3	根据投标人的编目方案、加工流程进行评价： ①方案至少应包含：编排目的、编排顺序、编排类别、加工流程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编目方案、加工流方案条理清晰、流程有序、连贯，重点突出，阐述详细的，并具有合理性的得 2 分； ③在②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的分析及优化建议、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至少提供十条）进行评价。数据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与 CALIS 联合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编目规范，编目级次详细（包括所有字段）的得 3 分；编目规范，编目级次比较详细（包括必备字段和常用字段）得 2 分；编目规范，编目级次简要（只有必备字段）的得 1 分；编目不规范，必备字段有错漏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8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购书方法进行评价：购书方式多种多样，具有 3 种或 3 种以上的（如书目挑选、现场挑选等）的得 3 分；购书方法只有 2 种的得 2 分；购书方法只有 1 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购书方法说明，否则不得分。
1-9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包含但不限于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图书最终验收时出现破损、缺失、误订的更换、采购人在采购、编目和加工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进行评价：响应时间 $\leq$ 1 小时并承诺 24 小时内解决的得 3 分；1 小时 $<$ 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并承诺 36 小时内解决的得 2 分；2 小时 $<$ 响应时间 $\leq$ 3 小时并承诺 48 小时内解决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0	3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相关出版社的合作关系（N）进行评价：在满足 10 份的基础上，每增加 5 份加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须提供完整的与出版社的合作协议或委托书（须体现出版社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现采、急需、常规）订购图书到货率和到货周期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承诺自收到订单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90%$<$现采、急需、常规订购图书的到货率$\leq$95%的得 2 分； ③在①的基础上，现采、急需、常规订购图书的到货率$>$95%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2	3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现场采购图书种类进行评价：在 3 万种图书为计算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0 种（不足不计分）的加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
1-13	2	投标人承诺建立采购人的采访预订数据库、在收到采购人的每批订单后及时确认、及时反馈书目信息情况的得 2 分。投标人需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1-14	3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同安区）提供不少于 1 个长期、固定的选书、采书供应点,其供应地点应具有现场选书的条件,图书种类涉及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数量至少 3 万种且能够同时容纳≥50 人进行选书”的基础上,若能在厦门行政区域内增加经营网点便于采购人现场选购图书的,每增加一个营业网点加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证明材料或作出书面承诺。注:1、作出承诺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证明材料;2、目前已经现有经营点的应提供场地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 ①场地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②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对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完全响应的得 1 分; ②在此基础上,方案完整,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有配套的售后服务队伍,明确内部分工、人员配置情况及专人对口负责的工作体系,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

		分。
2-2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编目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价：编目专业人员具备 calis 联机编目中心或有国家图书馆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资格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每配备一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编目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的任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3	3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4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图书采购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5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图书采购项目曾获得用户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好”（若为评分制，则分数须 ≥ 85 分）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好评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图书采购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原件备查）：（1）采购合同文本；（2）业主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扫描件。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80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

		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同安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图书采购，分为两个采购包招标，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每个采购包确定 1 家中标人，合同包一的中标人主要负责 2023 年度同安区区属公办小学段的图书采购，合同包二的中标人主要负责 2023 年度同安区区属公办中学段的图书采购。

1.2 本项目共有 2 个合同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响应，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合同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合同包 1 至 2 的顺序评审并以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例如当某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合同包的综合得分排名第 1 时，其将被推荐为顺序靠前的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在剩余合同包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个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个时，该合同包按采购失败处理。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存在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投标行为导致其投标（中标）无效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再递补为其他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因评审错误导致中标候选人顺序有发生变化，按调整后，最终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因此发生改变的，按调整后依次排序，重新确认中标人。注：投标人同时投递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应该分开编制、上传并加密，以免造成误投、遗漏等失误。

1.3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人应与中标合同包片区内的各个学校分别签订统招分签协议。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图书实洋价格，最终购书金额按实洋计取，本项目各个合同包的图书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1.5 最终采购金额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下不保底，投标人投标报价及供货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 采购包 1、采购包 2 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要求

2.1.1 ★所有图书的初版时间除采购人自选订单内容外，其余图书的初版时间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或印刷的。本次采购的所有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

标准以及教育部门规定的正规出版物，不得出现非法出版物、盗版图书、特价书、劣质或价格虚高的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时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的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随时退货。投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2.1.2 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图书书目。

2.1.3 采购有要求供应商提供新书目录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新书目录、畅销书目录应包含当前图书市场绝大部分新书、畅销书。

2.1.4 在整个图书采购过程中，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图书采购、运输等各项事宜；在采购人进行现场采购时，指定专人提供登记图书的复本量等与图书采购有关的服务。

2.1.5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到馆新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要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著录依据，数据格式应与 CALIS 联合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

2.1.6 ★中标人须为每种图书提供完整的 CNMARC 书目数据（Interlib 可接收的数据），且应为每本图书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贴双面胶永久钴基磁条（规格 2×160mm，含钴 70%以上）、条形码、书后标、色标等工序并提供图书加工所需材料，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2.1.7 本次采购方式为现购、订购结合，分期分批采购。必须由采购人直接到书店门市对所有图书品种自行选购或从相关目录中根据实际书目及数量需求选购，未经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集中配送图书或限定采书供应点。

2.1.8 各个学校的图书采购小组须通过现场采购不低于该校图书总采购合同的 50%，中标人须提供现场相关的服务。

2.1.9 中标人有责任明示并提醒选购单中的特价书、盗版光碟，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三包服务或提供更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服务。

2.1.10 中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各个经营点的图书种类涉及中小学、职业学校、

幼儿园，且数量不低于 3 万种，以方便采购人员上门选择图书品种。

2.1.11 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2.1.12 采购人下单后的图书，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换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2.1.13 本项目所涉及退换货的，中标人应在 1 天之内退换。若需调货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明确供货时间。

2.2 书目及订单提交

2.2.1 中标人须定期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新书目录，同时受理采购人依据其它来源发送的图书订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书目应为电子书目，电子书目为标准 MARC 格式、Excel 格式，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发送电子书目。

2.2.2 订单确认与回复：中标人每次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后均应及时发电子邮件或微信回复确认，如有疑问应及时来函或来电咨询。

2.2.3 采购人提供订单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是否能完全供应。如中标人无法在三个工作日给予明确回复是否完全供应或因自身原因最终无法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另外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购入（若向本招标项目另外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人采购图书，结算价格按其中标人的中标折扣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2.3 图书的供货及配送

2.3.1 ★采购人采购的图书，要求中标人每批次的订到率应不小于 90%。对采购人提供的订购书目上的图书无库存或未与图书出版发行单位建立购销关系，应积极采取图书报订、与出版发行单位联系购书或从外单位调书等措施，保证在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订到率在 90%以上，对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投标人保证在收到订单的 15 日内图书订到率不小于 80%。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并明确每批次的订到率、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的订到率、收到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的送达时限和图书订到率。

2.3.2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订单配书，并随书向采购人提交图书清单一式三份（总清单两份，分包清单一份）。总清单必须用 A4 纸打印，分包清单要求每包（铁路标准包）一页，每包小结出图书的种、册、金额，每批总结出合计的种、册、金额。清单必须含批号、包号、条码起止号，方便验收。

2.3.3 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

2.3.4 中标人所提供的中文普通图书除了内容要积极健康向上外，还要求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无缺页、无脱胶，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必须完整清晰，排版整洁，纸质好，纸张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要清晰，无明显透印，字体大小适中等。

2.3.5 中标人必须具备在所承诺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采购人指定图书的供书总量，不得化整为零转包给其他供应商进行供货或以书目外的图书、盗版、不健康等劣质产品来供货充数，影响供书的质量和数量。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3.6 ★所供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7 ★为方便学校图书采购人员现场选购图书，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同安区）提供不少于1个长期、固定的选书、采书供应点，其供应地点应具有现场选书的条件，图书种类涉及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数量至少3万种且能够同时容纳≥50人进行选书。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2.3.8 ★采购人直接到中标人书店门市挑选图书或提供订购书目选购图书，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采服务并提供图书采购查重设备，外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2.3.9 中标人须将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安全、完好地运达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图书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3.10 所采图书在中标人送到采购人处后，经采购人确认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中标人应作退货处理。

2.3.11 收货和验收如发生配货错误、到货破损情况，中标人应给以退换。

2.3.12 中标人的供书周期最低应不低于每月一次。

附有光盘的图书应把光盘抽出后，装进光盘套并按光盘的条形码号的顺序排列与同批次的图书一起送达。

3 技术响应要求

3.1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3.2 投标人除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外，还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3.3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如实施方案、供货方案、等。

3.4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和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3.5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3.6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7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8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参 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 货 时 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交 货 地 点	供货地点：厦门市同安区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 货 条 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
4		是 否 邀 请 投 标 人 验 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 约 验 收 方 式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馆藏图书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编目 MARC 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中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必须是我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次招标文件、合同的各项规定。 4、中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完整的没有污损、破损、装订错误及其它影响图书使用的情况的新书，随书光盘必须是完整可读的。 5、中标人提供的图书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以采购人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6、本次采购项目验收时使用单位（学校）、中标人必须同时派代表参加。 7、中标人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合 同 支 付 方 式	1、每批图书送到且验收合格、办妥差错的退货手续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合同约定的中标收费比例分批次支付相应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9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采购包 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各个合同包的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退还方式：在合同履行完毕且合同无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退清履约保证金。（4）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则不退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8 报价要求

8.1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

在客户端系统中的“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中均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8.3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合同包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8.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图书实洋金额，即合同包 1 采购实洋为人民币 3237120 元，合同包 2 采购实洋为人民币 2855970 元。因系统不支持以比例报价，因此为满足系统的设置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报价方式，间接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收费比例：

8.4.1 本项目采用**收费比例报价**，即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采购所有图书的标价（码洋）报出一个统一的收费比例折扣，该收费比例作为计算供应商供货图书实洋、价格分评审依据和签署合同的依据。签订合同时以中标收费比例为准，按实结算。

8.4.2 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系统不支持费率百分比格式报价，本项目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收费比例时将通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金额进行换算，换算规则如下：即**收费比例=（投标人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100%**，计算示例，以合同包一 3237120 元作为基准，**投标收费比例=（投标人投标报价÷3237120）×100%**，经换算的统一的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将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和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举例：投标人针对合同包一拟报出的统一收费比例为 80%，则投标人在投标系统中所填投标总价为 2589696 元，即**投标收费比例 80%=2589696÷3237120×100%**。

8.5 最终的**结算（图书的实洋）=图书的码洋×统一收费比例**。折扣的示例说明：中标人所报统一收费比例为**80%**，图书在版价格（码洋）为**100**元，则最终的**结算（图书的实洋）=100元×80%=80元**。因图书采购涉及码洋和实洋，因此本项目报价要求所报的投保报价并非最终实际采购成交金额，仅作为计算统一收费比例的依据，确定图书实洋金额的依据计算。图书采购实洋价（结算单价）=图书标价（码洋）×中标统一收费比例。

8.6 供应商以图书在版价格统一收费比例进行报价[如图书在版价格（码洋）为 100 元，实洋为 80 元，则收费比例为 80%]，且报价含图书费、运至采购人要求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图书加工和伴随服务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注意：报价不分图

书类别，不分图书出版日期，每个供应商只可报一个综合的统一收费比例）。

8.7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图书供应、编目、条码、嵌磁条、图书加工、上架、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人员培训、税收以及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8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 售后服务

9.1 中标人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的时间。

9.2 采购人按批次进行清单、数量、品质等方面的验收，凡有破损、缺失、误订等图书，中标人应无条件负责退换货。

9.3 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同时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的 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项目）。

9.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征订图书，并在收到订单后及时反馈预订书目收到信息。

9.5 在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人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9.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及卸货服务。

9.7 中标人应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供货人员、配送人员、加工人员定期培训。

9.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10.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0.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付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可能露天存放的需要。

10.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0.4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中标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上级要求或相关管理规定或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等客观原因影响，存在订购会时间不确定、取消的风险，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追责，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中标人，变更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1.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供货服务，若中标人不按要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超额费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1.3 ★若中标人提供的图书为劣质或不健康图书，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图书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随时可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1.4 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应保证正版，若发现盗版图书，出现如缺页、倒装和污损等质量问题及非采购人订购等不符合本馆藏书要求的图书，可随时无条件（不论加工与否）退换；同时采购人还将定期对到馆新书进行印刷及装帧等质量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率超过 1%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对采购人误订的图书应酌情予以退换。

11.5 中标人对于采购人的急件图书应能够按约定时间内到货，超过约定时间到货的，每超过一天中标人将被扣发该批图书码洋的 0.5%作为违约金。

11.6 中标人应保证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如有违反，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的 5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11.7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图书中存在以下任一问题的，除无条件退换货外，尚有权扣除该书货款的 50%：

- ①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不平整、牢固；
- ②图书缺页、脱胶，页码倒装；
- ③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不完整清晰，排版不整洁；
- ④图书的纸张有损坏、有撕页；
- ⑤图书字体、图片印刷模糊、明显透印、字体大小不一；
- 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1.8 中标人如存在进货渠道非法、不规范、不正当的，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11.9 对于非法图书，中标方应无条件退货，并以图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11.10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满足承诺图书订到率的，则每延一天，应按当批次图书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1.11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所作的所有承诺及评分的响应，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时所承诺或所响应的执行，采购人有权扣罚所采购图书货款的 8%，仅支付扣罚后的图书货款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到位，若未按整改时间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1.12 若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或服务未达招标文件要求、或进行虚假承诺，学校有权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单方面终止订购，并追究其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12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12.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3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3.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维护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4 补充条款

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具体如下：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2）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tzz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前台，收件人：吴小姐，电话：0592-2279850。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12	17.2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采购包 2：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2	19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 1、采购包 2：无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12	19	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到现场的应携带 CA 证书，但无需签到或提交 CA 证书给代理机构，只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

	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267853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二、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1、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制造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优惠办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

	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三、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报价部分》的格式更改如下：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的【2023年度同安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图书采购】采购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3、表格内的空格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二、《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2.1.1	★所有图书的初版时间除采购人自选订单内容外，其余图书的初版时间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或印刷的。本次采购的所有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教育部门规定的正规出版物，不得出现非法出版物、盗版图书、特价书、劣质或价格虚高的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时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 号）的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随时退货。投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2.1.6	★中标人须为每种图书提供完整的 CNMARC 书目数据（Interlib 可接收的数据），且应为每本图书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贴双面胶永久钴基磁条（规格 2×160mm，含钴 70%以上）、条形码、书后标、色标等工序并提供图书加工所需材料，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2.3.1	★采购人采购的图书，要求中标人每批次的订到率应不小于 90%。对采购人提供的订购书目上的图书无库存或未与图书出版发行单位建立购销关系，应积极采取图书报订、与出版发行单位联系购书或从外单位调书等措施，保证在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订到率在 90%以上，对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投标人保证在收到订单的 15 日内图书订到率不小于 80%。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并明确每批次的订到率、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的订到率、收到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的送达时限和图书订到率。		
2.3.6	★所供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7	★为方便学校图书采购人员现场选购图书，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同安区）提供不少于 1 个长期、固定的选书、采书供应点,其供应地点应具有现场选书的条件，图书种类涉及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数量至少 3 万种且能够同时容纳≥50 人进行选书。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2.3.8	★采购人直接到中标人书店门市挑选图书或提供订购书目选购图书，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采服务并提供图书采购查重设备，外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11.1	★因上级要求或相关管理规定或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等客观原因影响，存在订购会时间不确定、取消的风险，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追责，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中标人，变更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1.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供货服务，若中标人不按要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超额费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11.3	★若中标人提供的图书为劣质或不健康图书，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图书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随时可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号条款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针对本项目我司承诺如下：

1、所有图书的初版时间除采购人自选订单内容外，其余图书的初版时间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或印刷的。本次采购的所有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教育部门规定的正规出版物，不得出现非法出版物、盗版图书、特价书、劣质或价格虚高的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时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 号）的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随时退货。我司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

2、我司保证为每种图书提供完整的 CNMARC 书目数据（Interlib 可接收的数据），且应为每本图书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贴双面胶永久钴基磁条（规格 2×160mm，含钴 70%以上）、条形码、书后标、色标等工序并提供图书加工所需材料，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3、我司保证采购人采购的图书，每批次的订到率____%。对采购人提供的订购书目上的图书无库存或未与图书出版发行单位建立购销关系，积极采取图书预订、与出版发行单位联系购书或从外单位调书等措施，保证在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订到率____%，对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保证在收到订单的____日内图书订到率____%。

4、所供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我司保证无条件负责退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5、为方便学校图书采购人员现场选购图书，我司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同安区）提供不少于 1 个长期、固定的选书、采书供应点，其供应地点应具有现场选书的条件，图书种类涉及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数量至少 3 万种且能够同时容纳≥50 人进行选书。

6、采购人直接到我司书店门市挑选图书或提供订购书目选购图书，我司保证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采服务并提供图书采购查重设备，外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7、因上级要求或相关管理规定或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等客观原因影响，存在订购会时间不确定、取消的风险，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我司保证不以此为由追责，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我司，变更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我司保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供货服务，若中标人不按要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司负责，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索赔超额费用。

9、若我司提供的图书为劣质或不健康图书，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图书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随时可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注：本承诺的第2点投标人应自行填写每批次的订到率、收到订单的一个月内图书的订到率、收到采购人急需的热点图书的送达时限和图书订到率。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2-4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

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中小校园（含幼儿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我部制定了《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21年3月31日

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拓展阅读活动，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含幼儿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课外读物是指教材和教辅之外的、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阅读的正式出版物（含数字出版产品）。

第三条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政策，明确推荐标准与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的全面指导与管理。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负责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监督检查。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小学校课外读物推荐工作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下原则：

方向性。坚持育人为本，严把政治关，严格审视课外读物价值取向，助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全面性。坚持“五育”并举，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围绕核心素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满足中小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阅读需要，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适宜性。符合中小学生认知发展水平，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学习需求和阅读兴趣。课外读物应使用绿色印刷，适应青少年儿童视力保护需求。

多样性。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体裁、题材、国别、风格、表现形式，贯通古今中外。

适度性。中小学校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推荐的课外读物，要严格把关、控制数量。

第五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主题鲜明。体现主旋律，引领新风尚，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科学精神，彰显家国情怀、社会关爱、人格修养，开拓国际视野，涵养法治意识。

内容积极。选材积极向上，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学技术新进展，以及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具有较高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价值。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可读性强。文字优美，表达流畅，深入浅出，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趣味性。

启智增慧。能够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创造力，增长知识见识，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增强综合素质。

第六条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五）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六）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七）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八）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十一）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十二）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第八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推荐程序应包括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学校组织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和图书馆管理人员提出初选目录；学科组负责审读，对选自国家批准的推荐目录中的读物，重点评议适宜性，对其他读物要按推荐原则、标准、要求全面把关，提出评议意见；学校组织专门小组负责审核把关，统筹数量种类，确认推荐结果，公示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欠发达地区规模较小的学校，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荐。

第九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

对家长自主购买推荐目录之外的课外读物，学校要做好指导工作。

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加强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

学校要明确校园书店经营管理要求。校园书店要建立进校园读物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本办法的原则、标准和要求。

学校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可设立读书节、读书角等，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建立阅读激励机制，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书香校园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相关表彰奖励中，学校要采用适当的形式表彰阅读活动表现突出的师生。

第十二条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进校园课外读物的推荐情况开展抽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了解和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督导范围。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需要追究其他纪律或法律责任的，依纪依法移交相应主管部门处理。

- （一）进校园课外读物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
- （二）进校园课外读物不符合本办法原则、标准、要求的；
- （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
- （四）接受请托、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课外读物推荐的。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 标 标 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 价 （ 现 场 ）	数量	总 价 （ 现 场 ）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 价（现 场）	数量	总 价（现 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 (“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 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 (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 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 (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 (若有) 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 (若有) 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 (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